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工伤补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含意外伤害责任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工伤事故，并自该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次工伤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除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主险合同身故或残疾保险金以外，另行按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工伤补充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被保险人罹患职业病，

（三）非意外伤害导致的工伤事故。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规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工伤残疾程度鉴定书。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工伤：根据国务院第 375 号令《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16 日通过）以及国务院第 586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201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不包括《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16 日通过）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